

【發稿日期：110年6月16日】

業務聯絡：教育局特教科

林奎宇 科長 02-2720-8889 分機 6341

李琪惠 股長 02-2720-8889 分機 6343

新聞聯絡：教育局綜企科

卓育欣 研究員 0930-936-532

**【主題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中小藝術才能班音樂班(國中)及舞蹈班(國小)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調整辦理方式及日期，提醒考生留意相關作業期程及防疫配套】**

## 【臺北報導】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全國第三級警戒管制延長，為配合中央防疫措施並顧及考試公平性，另參考教育部延後指考日期於7月底辦理，本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(國中)及舞蹈班(國小)術科測驗調整至7月底採實體測驗辦理，並加強防疫措施。

考量考生家中環境、設備不一致及場地限制，為顧及考試公平性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術科測驗調整於110年7月24日(六)至7月26日(一)依簡章規定辦理實體測驗，家長不陪考，術科測驗每次1名考生應考；筆試每間教室不超過15名考生，採梅花座，並依指考防疫措施辦理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術科測驗調整於110年7月25日(日)辦理實體測驗，家長不陪考，考生全程配戴口罩，並加開考試教室，降低每組考生人數為6人。

請應考人員提前到達試場，並自備及配戴口罩、配合量測體溫、繳交「健康聲明切結書」、清潔消毒等防疫措施，並依承辦學校規劃之動線辦理報到及應試。

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訊息，教育局將視疫情變化調整及公告，如有最新防疫措施都將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各類別承辦學校網站，請應考人員留意個人身體健康，隨時注意相關訊息，並配合遵守相關防疫措施。